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机关党建工作标准

##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省、市委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本标准适用范围是两级法院各级党组织。

## 党的组织设置

**第三条**基本设置形式：党员人数3人以上、50人以下的，设立党支部；党员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100人以上的，可以设立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下设若干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党支部。

**第四条**所属基层党组织设置：一般以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立党组织；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可以按工作性质相近、便于开展党的活动的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

**第五条**设置调整：每年对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第六条**纪检机构：党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 第三章 班子队伍建设

**第七条**班子职数：党员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1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其中书记1人。党总支、党委一般5至9人，其中书记1人。

**第八条**支部班子任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一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第九条**骨干队伍：党组织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一把手兼任。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一般由部门正式干警担任。

**第十条**自身建设：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每年至少脱产参加1次党务工作培训，新任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任职培训，定期安排党务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到党员干部培训机构轮训。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建设制度健全。

## 第四章 党员教育管理

**第十一条**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有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时间不少于6个月，发展对象培养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十二条**党员教育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第十三条**党费收缴管理：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半年公布1次收缴情况。单独设立党费管理账户的部门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2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积极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规范有序。

**第十五条**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每年开展1次党内表彰活动。

## 党内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讲1次党课，并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可结合组织生活会开展，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十八条**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

**第十九条**民主生活会：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会议召开情况及时通报。

**第二十条**双重组织生活：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第二十一条**主题党日：建立“主题党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或学习，活动记录规范。

**第二十二条**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新时代e支部btx建设”等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 发挥作用途径

**第二十三条**服务中心工作：机关党组织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搞好服务，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委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在本支部的贯彻执行。党组织的协助和监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促进本支部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四条**加强党内监督：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督促按期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并如实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按规定查处党组织和党员违纪行为。支持党员行使监督权利，履行监督责任，党员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第二十五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经常性开展谈心活动、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汇报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工作运行机制

**第二十六条**民主议事机制：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和党员定期评议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健全。党员对党组织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落实到位，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保障有力。

**第二十七条**联系服务机制：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等扎实开展，窗口单位党员示范岗等活动深入实施。

**第二十八条**责任落实机制：基层党组织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工作，每年开展1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 基本工作保障

**第二十九条**场所保障：有固定活动场所，并达到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以各级党的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或主管部门为单位统一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

**第三十条**经费保障：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列入单位经费预算，保障工作需要。开展重大活动时，专项经费拨付及时到位。严格执行机关单位财务管理有关制度，活动经费和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规范。